



#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

代為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48樓美國會北京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表決時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批准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簽訂出售協議(定義見通告)。		
2.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派付0.5866港元之特別股息(須待通過第1及第3項決議案以及出售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3.	批准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定義見通告)。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下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其中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其中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於空格內作出指示，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未有包括於本大會之通告內而又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作出投票。
- 本表格必須由閣下或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行政人員或委託人或其他經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聯名持有人方面，只接受排名佔先之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所登記之次序為準。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有關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